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201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为使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有章可循，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调动我院研究生学习、科研以及其他各方面工作的积极性，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学校第92号令）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原则**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应始终坚持如下原则：

（一）评审工作体现在学业、研究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表现；

（五）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二、评审委员会**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主任担任主任委员，学科责任教授、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专职学生工作干部、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国家奖学金）任委员。委员会负责制定评审细则、组织研究生提交申请、初步评审、现场答辩以及汇总上报等工作。

**三、申请条件**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受到学校处分者，处分期内取消参评资格；

2.学术行为不端者；

3.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4.研究生在校期间擅自出国者；

5.本年度无故不缴纳学费、逾期不注册者；

6.其他应该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可以多次申请并获得。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再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同一申报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四、名额分配与评选方式**

（一）学院等额和差额可推荐人数以研究生院分配名额为准。其中等额推荐学生由学院评定，报送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差额推荐学生由学院报送学校，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以学部为范围的差额评选。

（二）一年级研究生原则上不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特别优秀的，经学院评审后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单独申报，直接进入差额评审。

（三）学院评审分为初评和复评两部分：

1.有意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给出初评分。

2.根据初评分的排名，由高到低，按照学校分配给学院的等额和差额推荐人数的120%确定进入复评的候选人名单，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现场答辩，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最终推荐人选。

（四）评审结束后，将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和差额评审。

**五、初评分计算**

（一）计算公式

研究生二年级：初评分=课程成绩\*20%+学术成绩\*60%+综合评价\*20%

研究生二年级以上：初评分=学术成绩\*80%+综合评价\*20%

（二）分值计算

**1.课程成绩**

课程成绩=$\sum\_{}^{}公共必修课成绩×课程学分数$/$公共必修课$总学分数

硕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包括：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硕士英语、数值分析、自然辩证法概论

博士研究生公共必修课包括：科学道德与学术诚信、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科学与工程计算、博士公共英语

公共必修课成绩以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供成绩为准，需提供成绩单复印件；英语免修按85分计算。

**2.学术成绩**

**学术成绩=EI收录+专利+核心期刊和国际会议+SCI收录**

计分标准如下（reply、response等不计入加分）：

|  |  |
| --- | --- |
| EI收录 | 每篇加3分 |
| 专利 | 已经获得申请号而没有得到授权号的情况，加分为1分；已经获得授权号的情况，加分为4分。 |
| 核心期刊和国际会议 | 每篇加2分 |
| SCI收录（以所附分区表为准）） | I区文章：每篇加10分，影响因子9及以上按15分计算；II区文章：每篇加6分；III区文章：每篇加5分；其他SCI收录文章：每篇加4分；在Science或Nature杂志上发表文章将视为满分(100分)。 |

（1）有效文章需要同时符合以下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而本人为第二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可视为1/N篇论文（N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人数），学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同第一作者；在学术杂志上发表的本专业文章；文章中申请人的所属第一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提供发表论文首页复印件。发表时间限定范围以学院通知规定为准。

（2）有效专利需要同时符合以下要求：本人为专利发明人中排名第一的学生；已获得申请号或授权号；专利所有权所属第一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提供专利证书、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复印件。有效时间限定范围以学院通知规定为准。

（3）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对应成果视为无效。

（4）如果所有加分值超过100分，以100分计算。

**3.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社会工作+课外科技活动和竞赛+荣誉和奖项**

有明显不良表现者（违反学校和学院相关管理规定、无故不参加学院相关活动如研究生学术论坛等），由研究生工作组酌情扣分，并通告其本人。

**（1）社会工作**

|  |  |  |
| --- | --- | --- |
| **岗位** | **加分** | **相关负责人签字** |
| 兼职辅导员 | 4分 | 学生工作组长 |
| 研究生工作助理、研究生会主席、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学院青年团校学生秘书长、求实学会会长、学生科协会长、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等学生组织负责人 | 3分（副职2.5分） | 学生工作组长 |
| 各学生组织的部门负责人 | 2分（副职1.5分） | 各学生组织负责人 |
| 各学生组织干事 | 1分 | 各学生组织负责人 |
|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 2.5分（副职2分） | 学生工作组长 |
| 党支部、班级和团支部其他干部 | 2分 | 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书 |

院级任职考核由学院学生工作组评定；班级、党支部、团支部任职由班级同学、团支部同学、党支部同学集体评定，评定结果由院学生工作组审核。

评定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分别乘以系数1.2、1、0.6，评定优秀者原则上不超过评定总数的20%。例如班级中有10名学生干部，评定优秀者不超过2人。例如学院有6名学生组织负责人，评定优秀者不超过1人。例如研究生会中有4名部长，评定优秀者不超过1人。工作不满一年的同学在满分上乘以相应的时间系数。特殊情况酌情考虑。

任多项兼职不重复加分，只以最高分计算。特殊情况酌情考虑。

**（2）课外科技活动和竞赛**

|  |  |
| --- | ---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 | 分别加分10、8、6、4 |
|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 | 分别加分为7、5、4、2 |
|  “世纪杯”学校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 | 分别加5、3、2、1 |
| 参加材料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学术之星、优秀论文、最佳poster、鼓励奖、参与） | 分别加2、1、1、0.8、0.5）  |
|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国家级比赛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 | 分别加分为10、6、4 |
|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省部级比赛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 | 分别加分为8、5、3 |
|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地市厅局级比赛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 | 分别加分为7、4、2 |
|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校级比赛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 | 分别加分为5、3、1 |
|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院级比赛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 | 分别加分为2、1、0.5 |

需提交获奖证明材料；团体比赛中，个人得分是按照参与排序乘以相应的系数：排序第1名乘以1.0，第2名乘以0.8，第3名乘以0.6，第4名乘以0.4，第5名及以后乘以0.2。如果所有加分值之和超过20分，以20分计算。

**（3）荣誉和奖项**

|  |  |
| --- | --- |
| 首都大学、中专院校“先锋杯”优秀团员、优秀基层团干部、北京市三好学生 | 加5分 |
|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团员 | 加4分 |
| 学校青春榜样（年度榜样、入围奖） | 分别加4分、3分 |
|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标兵、学术科技之星、团员之星 | 加3分 |
|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 加2分 |
|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团员 | 加1分 |
|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国家级荣誉和奖项 | 加5-10分 |
|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省部级荣誉和奖项 | 加4-8分 |
|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地市厅局级荣誉和奖项 | 加3-6分 |
| 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校级荣誉和奖项 | 加1-5分 |

需提供荣誉和奖项复印件；如果所有加分值之和超过10分，以10分计算。

**六、其他说明**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由学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的获奖证书。

（二）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申请者提供的申报材料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将无条件取消参加本次奖学金评审资格，并全院通报批评。

（三）评审结束后，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奖金及证书，并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材料学院研究生工作组

2016年10月